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8-10-0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法规[2008]137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厅局：

现将国务院国资委第68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国资委立法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国资委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够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和意见等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和评价等适用本办法。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遵循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国资委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和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涉及国资委的职能，可以通过规章规范的事项，应当及时制定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应当是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过程中，需要实践探索、暂时不宜制定规章或者不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和职权法定原则。

第六条 政策法规局（以下简称法规局）负责对委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协调性进行审核。

委内各厅、局、室（以下简称委内各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我委共同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须由法规局商委内有关单位共同审核。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纳入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委内各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法规局书面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对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对于未纳入立法计划的项目建议，法规局应予说明。

因工作需要制定未纳入立法计划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经委分管主任同意，并告知法规局。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相关业务厅局具体负责起草。涉及委内多个厅局职能的，应当明确牵头起草单位。法规局根据需要，可以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和论证。

第九条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做好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委内各单位、中央企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可以公开的，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的规定，与国资委现行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持协调和衔接。

规范性文件所规范的事项，应当全面、明确、具体。对于具有特定含义的概念，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专门解释。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完整，可以采用条款形式，也可以采用段落方式。一般包括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一般原则、实体内容、程序规定和施行日期等部分。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易懂。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完成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后，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送法规局审核。

送审材料应当包括：

- (一) 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 (二) 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文件；
- (三) 起草过程各方面的主要意见；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法规局应当从以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审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08

